

2023年湖北文科招生计划 湖北汉川高中 工作计划(通用9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一

20xx年市发展改革委在市委、市*、市联席办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定点扶贫工作，通过全委上下的共同努力，定点扶贫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并取得一定成效。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市发展改革委20xx年定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我委高度重视定点扶贫工作的开展，成立了以党组*、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农经科牵头具体负责珙县底洞镇小河村的定点帮扶工作，并按要求与帮扶村签订了帮扶责任书，做到责任落实、目标明确，确保定点帮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为切实抓好小河村定点扶贫帮扶规划的编制工作，我委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先后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帮扶村调查了解情况，在掌握群众所思、所想及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的基础上，经多方征求群众意见、反复论证，帮助该村编制了《珙县底洞镇小河村20xx-20xx年扶贫新村建设规划》，规划的编制为小河村的后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我委结合小河村扶贫新村建设规划，编制了《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xx-20xx“领导挂点、部门包村、

干部帮户”活动帮扶规划》，以上两个规划的编制为小河村定点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定点扶贫工作中，我委结合小河村田少山多的实际，协调农技部门认真抓好笋竹种植技术培训，帮助农民群众掌握笋竹科学种植技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还积极协调农业、畜牧、就业等部门有针对性地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务工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不断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我委充分利用各种下基层开展工作的机会，采取现场宣讲、分发资料等方式，积极宣传党和*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帮助群众看懂政策、找准致富出路，同时结合小河村基层组织建设实际，积极帮助搞好村级组织建设，提高基层民主管理水*，通过培训帮助农村党员干部更新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发挥村党组织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帮助建立健全维护农村稳定、促进群众安居乐业的长效机制。

在定点帮扶工作中，我委始终把排民忧、解民难作为联系基层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把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人居环境作为定点帮扶工作的重中之重，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满腔热忱为困难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通过扎实工作、有效举措，定点帮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在7月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七一”期间开展党内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宜组通〔20xx〕67号）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党组的安排部署，由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走访慰问了珙县底洞镇小河村2户党员贫困户，向他们送去慰问金600元。二是先后帮助珙县底洞镇小河村协调落实计生发展资金5万元〔20xx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10万元、硬化便民路建设资金10万元，共计帮助小河村协调解决各类项目资金25万元，促进了小河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二

为加强机关政风行风建设，提高全局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质量，以积极的姿态做好全年工作，根据市、县政风行风评议工作要求，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政（行）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指导思想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是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措施，对于全局系统更好地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履行好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发改局是今年接受县政风行风评议单位之一，我们要利用这一契机，认真抓好发改系统的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接受全社会对发改系统的监督和评议。通过开展政风行风评议，认真总结经验，寻找差距，进一步加强整改，努力使我局的政风行风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政风行风建设的指导思想：以*理论和“*”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和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以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局机关作风为目标，紧紧围绕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开展行政机关政风行风建设，促进全县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二、政风行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1、加强领导，层层落实

为迎接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我局政风行风建设的民主评议，切实加强发改系统政风行风评议的领导，局机关成立县发改局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于长贵；副组长：蔡义超；成员：骆沪宁、许月琴、王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朱小利任办公室主任。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层层抓落实。做到思想上高度统一，行动上积极主动，工作上讲求实效，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力戒*，真正把政风行风建设抓出成效。

2、加强宣传，统一认识

坚持以“*”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等方面的政风行风教育，开展好人好事和先进典型教育，营造认真参评、全员创建的良好局面。

3、实行政务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

坚持依法行政，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局务外部公开栏主要公示审批事项的政策法规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办事要求等，内部公开栏主要公示党员发展、评先、经费使用等，要使局务公开制度化、经常化。特别是在人事、收费、财务等方面要做到政策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4、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

发改局机关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努力强化服务观念和效率意识，完成本职范围内的工作要雷厉风行，对到局机关办事和*的人员，要热情接待和耐心解释，能够当场办的事情要立即办理，不能够办的事情要做好解释工作。要重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办公自动化程度。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发改局计算机办公和管理系统，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进程。根据我局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内部管理，切实纠正“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等不良风气。逐步建立起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人员管理体系。

5、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整改力度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办事程序，从有关部门聘请特邀政风行风监督员，定期听取意见，局机关设立公开投拆电话或举报信箱，认真调查处理群众的*投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使群众放心满意，彻底转变监督检查失之于宽、问题处理失之于软的现象，促进我局政风行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6、社会测评综合满意率：政风行风建设社会测评综合满意率要在95%以上。

三、认真组织，搞好政风行风评议

今年，发改局将继续采取“内外结合、面向社会、群众参与”的方法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整个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分四个阶段：

1、准备动员阶段（3月__4月）

（2）继续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

2、自查自纠阶段（5月__7月）

（1）认真开展学习讨论；

（2）排查问题，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明查暗访等形式。

（3）梳理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

（4）接受县统一评议工作。

3、整改阶段（8月__9月）

（1）针对发改局在政风行风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列出整改计划，集中力量抓好落实。

(2) 对内部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检查督促。

4、总结阶段（10月）

认真总结全年政风行风评议的做法、成效和体会，以书面形式上报县委、县*、县廉政办和软建办。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三

20xx年已经走过□20xx年正在走来。在20xx年，我们公司在党支部的领导下，胜利的度过了全球金融危机对我们的影响，将金融危机对我们的影响降到了最小，这是最值得我们欢欣鼓舞的事情，公司20xx年的发展就在眼前。只要我们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就一定能够尽快的完成公司的复兴，实现最好的发展！

1、不定期地开展党员与群众谈心活动，全年不得低于50人次。党员们通过倾听群众呼声、听取群众意见、反映群众意见，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以达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目的。

部活动，寓教育于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中，通过活动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吸引力，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3、加强对我司先进事迹、先进典型、新风尚、新风貌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内外部环境，全年宣传报道不得低于8次。

4、充分发挥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积极吸收优秀青年、骨干分子入党、不断壮大支部队伍。

5、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每季度组织上一次党课(全年共计4次)，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每一位党员做到有学习规划、有学习笔记、有心得体会、有学习总结，确保支部的所

有党员形成认真看书学习，努力钻研业务和积极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

6、半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活动，党支部检查和评议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党员向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作风方面的情况。通过民主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对后进党员进行帮扶教育。

2016年企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5篇2016年企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5篇能否做好党支部工作，直接影响到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实施。在新的一年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坚定、成熟、稳健的步伐，不断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为建设现代化的****公司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20xx年，我们一直在期待，期待公司能够在这一年里，取得更大的发展，这是对我们一种最好的`回报，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在不断的发展中得到最好的前进，得到最好的发展。公司的经过金融危机的洗礼，已经不再像之前一样强大，所以我们一定要注意，一定要在20xx年把公司恢复元气，保持最大的发展！

【幼儿园党支部2015年工作计划】

按照区教育局党委的工作思路：实验幼儿园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发展幼儿、服务家长、成就教师”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育均衡为主题，以推进教育改革为主线，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提高党员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出风清气正、心齐气顺的教育环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一、优质高效落实重点工作，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

成果

1、围绕“发展幼儿、服务家长、成就教师”目标，开展“抓提升，强服务，促发展”活动，重点抓好一日活动游戏开展、名师送教、全民终身学习教育、责任区督学挂牌服务等惠民实事。

2、继续开展“向人民汇报，请人民评议”、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等活动，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二、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3、深入学习宣传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我的梦·同心梦·教育梦”为主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以庆祝建党93周年、建国65周年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进行重温入党誓词、党员承诺、党员服务等主题教育活动。

4、切实抓好立德树人工作。通过开展演讲比赛、读书征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教育岗位实践，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承诺、新教师宣誓、师德档案、师德问题调研等制度，启动“爱与责任——我身边的师德故事”原创微电影评选活动，将老师们身边的育人故事、教育案例以微电影的形式呈现出来，树立师德典型，弘扬师德正能量。

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党员干部和教师中深入开展“学习十八大、做幸福教师、办美丽教育”为主题的学习实践活动。通过十八大精神宣讲、专题讨论、知识问答、“师生共学十八大”主题等将十八大精神带到师生身边，确保学习宣传效果。

3、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主题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收看励志电影、分享励志书籍、传唱励志歌曲等形式，结合中国^v成立和新中国成立等重大纪念日，开展经典诵读比赛、参观博物馆、展览馆、革命烈士纪念馆、太原城市规划展厅等活动。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四

一、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努力做好管理工作。

教学常规是学校教学管理中最基本的工作。我校为了适应新课程改革，特制定了《新课程实验工作方案》。从“备、教、批、辅、考”等环节，制订了《城舒中学教学常规》，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随堂评教与学生评教相结合原则，通过查（查教案、作业、岗位）、听（随堂听课、学生座谈）、评（学生评教、行政及教研组评教）、比（比过程、比效果）等方式落实常规考核，并把常规考核与教师职务晋升、奖金等挂钩。

1. 严格按国家教委的教学计划开设课程。高一、高二每周开设一节校本选修课，教务处统一编排课表发至各班，规定按课表上课，禁止教师随意兑课和增减课时，一经发现，按违纪查处。加强体育、艺术、通用技术和研究性学习活动。课堂教学中强调师生互动，培养学生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实践能力，努力做到理论课程规范化，活动课程多样化。

2. 树立正确的课堂教学理念，优化课堂教学结构。要求教师自觉运用教学理论，钻研教材，钻研课程标准，从而优化课堂教学结构，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学校严格按上级教育行政和物价部门规定配发学生课本和辅导资料，禁止教师私自向学生销售复习资料。学校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表，每天第七节后至晚餐让学生自由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8小时睡眠时间。为让学生科学用脑，学校每天安排了课

间操、眼保健操、新闻收看时间。学生在校活动总量符合规定。节假日、双休日学生在教室自习的，由年级部和班主任组织检查纪律。

3. 开展学法研究和学法指导。教会学生自主支配，自主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清知识结构，把握内在联系，倡导灵活运用，反对死记硬背。按学生学法形成的各个阶段，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并在教学中予以渗透。

4. 抓两头，促中间，培养特长，张扬个性，努力实现“两全”目标。针对我校生源基础差、成绩差异大的特点，我们坚持教学面向全体学生，通过抓两头促中间的做法，实施分层次教学及转差培优制度。利用自修课、辅导课进行定时间、定内容、定人员、定地点培优，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建立音、体、美兴趣小组，数、理、化竞赛小组等形式和开设研究性学习课程，培养学生的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教学设备使用与管理。学校对图书、仪器、电教设备和文体器材建设了明细帐目，并按有关标准分类编号，做到帐、卡、物一一对应，。图书馆和阅览室每天向学生开放3小时，双休日全天向学生开放。学生语音课、计算机课、美术课、音乐课在专门的教室上课。语音、计算机、音乐、美术教室定期向学生开放，双休日全天向兴趣小组和特长生开放。实验课按教学大纲要求全部开出，学校定期开放实验室，并有专人管理。学生可向实验员申请，即时开放实验室，并保证实验安全，这样满足学生进行探索、创造性实验的需求。

二、围绕常规狠抓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健全制度，围绕常规抓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管理是质量的生命。制度是管理的依据。这些年我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我们又重新修订了《城舒中学教学常规》，形成了“围绕常规抓教学”的素质教育的工作局面。

2、作为长效机制，从一日教学工作中狠抓素质教育的落实。素质教育的主渠道是课堂，主阵地是日常教育管理。为此，我们在教学管理中具体做法有：一是坚持领导听课评课制度，常规听课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5次；对青年教师，采用集中听课评课方式，有针对性的进行教学指导，促成了教学中以课堂为中心的教学研究。二是实行领导联系年级制度，及时了解“教”与“学”，随时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除校长分管年级外，教务处的几位主任也分管各个年级的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分工协作。从而确保了学校和教务处对各年级教育教学活动中“教”与“学”的情况心中有数，组织到位，秩序优化。

3、盯住环节，督促教师狠抓教学。

(1) 实行教师业务档案制，把教师在教学工作中指导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调动学生自主探究和合作交流作为主要内容与环节，提出明确的备课、辅导要求，以学期为单位，校查与自查相结合。自查督促教师分析得失、寻找根源、取长补短；校查帮助教师看到得失、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两者都逐项随时记录在案，作为晋级、评优的条件。

(2) 抓备课。每月检查教案，看教师教学进度、看对教材的理解与处理，看对大纲的领悟与把握，看对学生的了解与指导，看对素质教育活动的体现。设定标准、定出档次、指出不足、记入业务档案，进行优秀教案展评。

(3) 抓效果。对照教师的教案及其教学目的要求，每学期开展作业抽查，查批改次数、批改方法；查教师作业批改、辅导中对学生的学习指导，看教师对教学工作探究情况。

(4) 抓反馈。经常组织学生和教师座谈，及时分析沟通教与学的情况。进行教师教学测评，组织学生对教师教育教学中情况逐项打分，结果公布，优秀奖励。根据学生测评和学生座谈，及时反馈教师课堂教学效果；通过召开教师座谈会，

及时反映学生课堂学习秩序。

4、 把住关键、 让素质教育活动走进教学研究之中。

(1) 请进来，学先进，提高水平。主要是请专家教授做报告

(2) 走出去，取经验，开阔视野。每年都派各科教师参加安徽省和六安市举办的高考趋势和教改研究大会；每年都派各科教师参加学科教学有关会议，鼓励撰写教学论文参评；近年教材变化快，每次新课程培训活动均派相关老师参加。

(3) 广听课，学科交叉，相互吸收，让教师充分交流教学心得体会。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定教研专题、定专题发言人，这些活动都要求以素质教育的理念作为目标与方法，使教研活动得到了深化。

(4) 开展教学论文活动。学校规定每位教师每年至少撰写反映自己对教育认知或体悟的教学论文一篇，作为教学考评重要内容。同时制定了获奖论文、发表论文奖励制度，每学年奖励一次。

(5) 积极开展教育理论学习，并作为硬性制度，保证教师不断深化对教育的认知与实践。专门开展新的教学思想研讨等活动，领悟新形势教学发展动态，指导教学实践。

5、 抓住根本，在“学”字上下大力气，让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成为有机互动体。

(1) 开足开齐教育部规定的各种科目。不论大科小科同一标准要求，同一标准检查。特别是抓紧体、音、美、微机、语音、劳动实践课的教学检查与落实，激发学生广泛的学习兴趣，夯实学生成长的基础，创造学生多途径的成才之路。

(2) 把学习科学指导引进课堂，引进日常管理，培养学生良

好的行为习惯，让学生自主成长、自觉发展、自我实现。几年来，我们要求每位老师每学期开学初都要集中上好学法指导课，平时课堂突出对学生的学法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每个学年我们都把学法指导作为对高中新生进行入学教育的一个专门内容；每学年组织高年级同学对低年级同学的学习经验介绍会，各年级也分别召开自己的经验交流会。

(3) 严格学生的学习管理，把学生引入素质教育活动中自主成长的领域。制定各种学习制度，每学期组织学习一次。严格考试管理，树立良好学风，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制定了各环节与高考、会考接轨的考试制度和办法；全校统一考号、考场、单人单桌；. 狠抓考风考纪、老师严格监考，校领导与教务处随时巡查，对违纪违规者，不论老师学生一律照章处理；严格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尺度、流水阅卷；认真进行试卷分析讲评；考试结果一起引入“文明班级”考评和“先进学生”考评之中，狠抓考试的结果。一是促进了学生学风的根本好转。促进学生想学、爱学、乐学的独立自主精神，保证了学生学习质量的稳步提高。二是促进了教风的转变，促使老师努力寻找教会学生的途径与方法。

(4) 抓特长教学，办特色学校，让学生的学习生活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多年来，我校强化体、音、美和劳动课教学活动。每学年度举行大型田径运动会一次，大型文艺晚会一次，大型书画展一次，同时还组织学生省市县组织的各类体育、艺术比赛。每年都有一定数量体音美考生被高校录取，近一两年，又专门设了音乐兴趣班和美术辅导班，帮助特长生更好的成长。

(5) 组织学生参与实践活动，调动并提高学生的创新与实践的能力。鼓励学生走进工厂，走向农村，走各市场，进行有关社会调查。走进大自然，进行野外考察主活动，并自己动手制作标本。

(6) 扩大视野，开展各种知识竞赛、征文、朗诵、演讲、辩

论等活动，增强兴趣，引导学生形成科学精神和关注社会人生的良好习惯。举行各种讲座，开阔学生的视野。各种活动的组织使学校充满了科学与学术的气氛。

三、紧跟教学改革步伐，稳步推进课程改革。

按省教育厅的布置，我省高中从秋季开始实施教育部下发的《全日制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我校非常重视这项工作，认真研究，进行了全方位的统筹规划。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辛勤实践下，经过近几年的准备和实施过程，无论是教育观念的转变，还是课堂教学的改革，无论是研究性学习的组织，还是校本课程的开发，都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本保证了《新课程方案》在我校的实施。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实施《新课程方案》的关键是转变旧的观念，树立新的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的新观念。为此，我们加强了学习。

1、校本培训

学校组织全体教师集中时间观看了我省的高中新教材一期培训班中领导、专家的讲话录像带，同时领导分工宣讲新课程方案要点、校本课程的开发、研究性学习、用学分制管理综合实践活动等重要内容。通过教研组例会学习新大纲新教材。组织全体教师参加微机培训、普通话培训。通过开展抽签课、说课、赛课、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及个人自学推动学习。

2、外派学习

我校积极派教师参加省教研部门组织的新教材培训。每年，所有新任高一课的教师及教研组长参加了省级新教材暨高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学习。次年，又派新高二各科骨干教师参加省新教材滚动培训。在此期间，先后派部分教师到上海

和合肥分别参加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班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班的学习。

通过以上不同内容不同方式的各种学习，使教师了解了新课程方案的精神实质，体会到它所表现出的时代气息和改革精神，初步树立了全面发展的基础观，以学生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教学观，构建培养学生和谐发展的课程体系，教师是课程的开发者和研究者的课程观，多样化、多层次、每个受教育者的个性和潜能都得到充分发展的人才观，以全面素质的提高为唯一尺度的质量观，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素质教育观。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布署整体设计课改方案，稳步推进课程改革。

1、成立学校课改领导小组

2、开展宣传，为课改实施取得舆论支持

让学生了解课程改革，要求学生积极配合学校实施新课程方案，鼓励他们在课改实验中发挥“主体”作用，尽情地展示出北安市首批课改高中生的风采。召开学生家长会的，向家长介绍新课程方案的特点，介绍高考与课改的关系，取得了家长的理解和支持，使其主动配合学校的课改工作。通过广泛宣传，让教师、学生、家长都知道课改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课改营造了一个和谐的氛围。

3、精心制定改革方案，明确学校课改目标

我校出台了《城舒中学课程改革方案》，以后又陆续出台了《城舒中学开发校本课程实施方案（草案）》、《城舒中学研究性学习课程实施方案（草案）》，并发给全体教师以统一认识，明确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课改工作。

我校课改的指导思想是：贯彻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课改工作的各项指示和有关文件精神，紧跟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战略布置，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核心，积极推进课程改革，把课改当作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突破口。实行课程改革与教育科研相结合，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相结合。勇于试验，精心组织，开拓进取，务求全胜。

总目标是：构建体现国家意志，符合素质教育精神，具有城舒中学特色的课程体系，圆满完成课改任务，使学校整体登上一个新台阶，成为名符其实的省级示范高中。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五

悠悠民生，健康最大。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清廉医院建设6个方面共18条重点任务。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加强医院政治建设，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医院党的建设的根本。

规范医院运行机制。规范医疗行为，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结果点评制度、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机制，建立药品、耗材的跟踪监控和超常使用预警制度。

完善医院权力监督机制。加强对医院“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织密医院日常监督制度笼子，建立健全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报告、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医疗行业作风治理。突出行风整治重点，对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整治行动；健全行风治理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院公益性地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就医需求。

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智能信息化水平，建立行业综合监管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的统筹运用。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六

根据国家卫计委、*扶贫办等15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及区委、区*关于“精准扶贫、扶贫”工作要求，为实现因病致贫精准帮扶和精准管理，加快解决因病致贫人口脱贫问题，实施好健康脱贫工程，现将我镇健康精准扶贫阶段性做法小结如下。

根据双河镇贫困人口情况，对调查核准的因病致贫户开展卫生计生扶贫活动。从2016年起，针对贫困村以及符合政策条件的贫困群众“看病就医”问题进行精准式卫生计生服务，使其“因病致贫”率控制在10%以下；到2020年，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基本医疗保障。

（一）建档立卡与信息化建设。根据*扶贫办制定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明确贫困户、贫困村识别标准、方法和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建档立卡、数据采集和更新等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电脑，实现动态管理，每年进行更新。

（二）建立干部帮扶工作制度。选派政治素质较高、能力较强的干部参加帮扶工作，做到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负责人，并建立贫困户帮扶负责人数据库，加强帮扶工作的规范管理，实现干部帮扶的长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截止目前全镇干部入户率100%，总入户次数约12000人次。

（三）免费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镇建立健康档案管理，建档率100%，建档人数全面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大力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全面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

（四）加强医院管理，减轻患者负担。规范医疗行为，集中解决乱收费、重复计费、过度医疗等问题。

（五）加大经费扶持：在充分运用好国家财政和省、市、区级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对涉及农民群众健康问题要给予适当扶持和倾斜。

（六）强化监督管理：精准扶贫各项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按照区卫计委安排的工作责任，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卫生精准扶贫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适时抽查和跟踪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项工作按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卫生精准扶贫任务如期完成。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七

第二十九条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

方式表决，并获得2/3以上的会员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认为本会违法收费或违法开支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十五条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会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1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7个工作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举办应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1月和6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10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举办博览会、商贸类节庆活动等，应在事前经省商务厅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10个工作日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

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会员单位派驻协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八

1月1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决定对符合政策生育的产妇增加产假30天，给予其配偶护理假15天，晚婚者不再享受15天的奖励假期。

据湖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军晶介绍说，此前热传的“湖北省晚婚假不取消”的草案提法，在正式通过的文件中做了修改，删除了“晚婚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的内容。

根据新修改的《条例》，1月1日以后登记结婚的公民不再享受晚婚假待遇。12月31日之前已经办理登记结婚手续，但是尚未休晚婚假的公民，仍享受晚婚假待遇。

《条例》虽然删除了晚婚晚育的规定，不过湖北增加对符合政策生育的产假奖励，规定对符合政策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并给予其配偶15天护理假。此外，婚嫁、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朱惠民指出，“全面两孩”政策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之前不符合原《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法律规定属于违法生育。

朱惠民解释说，对年之前违法生育两孩的夫妻已经作出处理并执行到位的，维持不变；已作出处理决定没有执行到位的，按原处理决定执行；还没做出处理决定的，依照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针对生育独生子女的奖励问题，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两孩”时期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未来拟不再享受奖励及优待。此外，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又再生育的也将不再享受奖励，此前已享受的奖励费不予追回。

湖北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面两孩政策落地

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新修订的《条例》，我省对符合“全面两孩”生育条件的夫妻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但对于符合《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第三个孩子的特殊对象，需要办理《生育证》。

“全面两孩”政策于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之前不符合原《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法规仍属违法生育，依照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计划生育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国少生4亿人，湖北省少生多万人口，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就是要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引导家庭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和人口均衡发展。

2016湖北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解读

再婚前已合计生两个孩子

夫妻可再生育一个孩子

全面两孩政策，是指所有夫妇，无论城乡、区域、民族，都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再婚的夫妻，按照《条例》规定有关再婚夫妇的生育政策执行。再婚前夫妻合计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孩子；再婚前夫妻合计生育两个孩子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前夫妻合计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

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多次结婚，也按夫妻合计生育孩子的数量统计。

比如，再婚夫妻中男方此前已有两个女儿，女方为初婚，这对夫妻可生一孩符合法律规定。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生育登记也无需个人办理。在给孩子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及办户口时，信息将共享，自动进行登记。符合政策生育的第二个孩子，不再办理“生育证”。

根据《条例》，要求再生育第三个孩子的特殊对象，仍需要办理《生育证》。办理《生育证》应持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居民身份证，向夫妇双方户籍所在地的任意一方或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已征社会抚养费不予退还

全面两孩政策于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之前不符合原《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违法生育。

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已经作出处理并执行到位的，维持不变。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已征收社会抚养费将不予退还；已作出处理决定没有执行到位的，按原处理决定执行；还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依照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今年起不再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奖励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进行衔接。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可以申请再生育，并自申请再生育之日起，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正在享受的一切奖励优惠待遇，已经享受的奖励优惠待遇不予追回。

自2016年1月1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实施后生育的，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016年1月1日前生育独生子女，之后不再生育两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仍然享受原有规定的优惠政策，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可补办。

湖北文科招生计划篇九

2022年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本）

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决定对《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应实行人口目标任期责任制。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应制订人口规划，分年度逐级下达到基层，并组织、督促实施。

二、第七条修改为：全社会都应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各部门要制订有关计划生育配套的规定和措施。要尊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所有公民必须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办事，努力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第十四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夫妻共同申请，经所属单位审查同意，报本县(含县级市或市辖区，下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二孩准生证》，方可生育，但生育间隔期必须在五年以上。县级国家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报地、市、州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上款中属于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况，还须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认。

四、第十六条修改为：

提倡优生优育。

要坚决执行《婚姻法》中禁止近亲结婚等有关规定。要积极

提倡、逐步推行婚前健康检查。要认真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加强围产期和婴幼儿保健。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认，育龄夫妻一方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精神病、先天智能残疾和医学上认为不应生育的疾病的，对患者施行绝育手术或节育措施。

患精神病、先天智残的痴呆育龄夫妇无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落实其节育或绝育措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孕妇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五、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增加第(五)项为：(五)对已领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夭折、不再生育也不领养子女的夫妻，享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提高退休金和生活困难照顾的待遇。

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人员计划外生育的，按夫妻双方不同的年总收入水平，收取不同比例的计划外生育费五年：年总收入在三千元以下的，收取百分之二十；年总收入在三千元以上(含三千元)不足五千元的，收取百分之三十；年总收入在五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不足一万元的，收取百分之四十；年总收入超过一万元(含一万元)的，收取百分之六十。计划外生育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计收。

七、第三十条关于处罚，第四项修改为：

(四)贪污、挪用、挥霍计划生育经费，以及伪造、出卖有关计划生育证明的；

增加(五)、(六)、(七)项为：

(五)私自为育龄妇女取出宫内节育器以及行医中有严重妨碍计划生育行为的；

(七)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八、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送达复议申请人和作出原处罚决定的机关。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场(厂)、矿、企业的农工、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场(厂)、矿、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农工、职工所在的场(厂)、矿、企业作出处罚决定，有关复议和诉讼程序，依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1987年12月19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使人口发展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育必须按计划进行。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应实行人口目标任期责任制。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应制订人口规划，分年度逐级下达到基层，并组织、督促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镇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都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执行人口计划，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夫妻双方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改变人们旧的生育观念；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辅之以必要的行政和经济的措施。

第六条 要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都应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各部门要制订有关计划生育配套的规定和措施。要尊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所有公民必须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办事，努力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男性公民二十五周岁以上、女性公民二十三周岁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

第九条 普遍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孩子。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十条 夫妻双方属城镇人口，符合下列条例之一的，允许生

育第二个孩子：（一）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婚后五年以上不育，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的。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属农村人口，除适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一）夫妻一方两代以上是独生子女的；（二）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三）夫妻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的；（四）夫妻一方因后天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五）夫妻只有独生女的。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属城镇人口，另一方属农村人口的，按本条例对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重新组合的家庭，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没有孩子的，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夫妻共同申请，经所属单位审查同意，报本县（含县级市或市辖区，下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二孩准生证》，方可生育，但生育间隔期必须在五年以上。县级国家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报地、市、州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上款中属于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况，还须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认。

第十五条 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一）凡外出从业和居住的流动人口，必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的证明，到从业和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办理计划生育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暂住户口或寄住户口、营业执照和被雇请从业。办理暂住户口或寄住户口、营业执照和被雇请从业后计划外生育的，分别由公安、工商部门、雇请单位吊销其暂住户口或寄住户口、营业执照和予以辞退。任何人不得借外出之机逃避计划生育。（二）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在从业

与居住地的公安、工商部门协助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收流动人口从业、居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密切配合，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凡对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放任不管或知情不报的，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提倡优生优育。要坚决执行《婚姻法》中禁止近亲结婚等有关规定。要积极提倡、逐步推行婚前健康检查。要认真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加强围产期和婴幼儿保健。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认，育龄夫妻一方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精神病、先天智能残疾和医学上认为不应生育的疾病的，对患者施行绝育手术或节育措施。患精神病、先天智残的痴呆育龄夫妇无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落实其节育或绝育措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孕妇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十七条 节制生育应采取以避孕为主的综合措施。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无禁忌症的，应放置宫内节育器；对已生育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妻，提倡一方做绝育手术。计划外怀孕的妇女，应及早采取措施终止妊娠。要认真做好节育技术服务与指导、避孕药具发放与管理等工作。免费向育龄夫妻供应避孕药具。

第十八条 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手术条件；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须经县以上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施术人员要具有职业道德和高度负责精神，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诊疗常规，不断提高手术质量，以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九条 接受结扎、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他节育手术的，经医生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假期。给干部、职工的假期，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给农民的假期，可以抵本人当年的集体劳务负担的标工。

第二十条 施行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或严重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市、县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可施行吻合手术。

第二十一条 节育手术费，干部、职工在本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城镇无业居民、农民和个体工商户从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计划生育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十二条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的，施术单位应予治疗。治疗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城镇无业居民、农民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一般社会困难户给予照顾，符合社会救济标准的给予社会救济。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费用，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节育手术费的规定开支；因施术者主观过错造成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由施术单位支付。节育手术事故的处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晚婚的干部、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五天；晚育的干部、职工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十五天。增加的婚假和产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晚婚的农民，免去当年的集体劳务负担的标工；晚育的农民产妇，免去本人当年的集体劳务负担的标工。

第二十四条 一对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证》，并享受以下优待：(一)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月起至满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4元独生子女保健费。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属干部、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开支；属农民的，从集体提留资金或其他集体收入中开支；属个体工商户的，从个体工商管理费中列支，其中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已从个体工商户收入中提取集体提留费用的，从提留费中发放；属城镇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夫妻双方是干部、职工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付一半；一方是干部、职工，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民的，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支付。(二)分自留地、自留山

时，独生子女按两个孩子计算份额。独生子女户的住房和独生子女的入托(园)、入学、招工、就医、健康检查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三)农民夫妻只有独生女就领取《独生子女证》的，除享受独生子女的优待外，另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来源和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四)干部、职工中，属独生子女父母的，退休时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农民和城镇无业居民中，属独生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子女赡养又确有困难，酌情给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从公益金或企业上交乡(镇)的补助社会性开支经费中列支。(五)对已领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夭折、不再生育也不领养子女的夫妻，享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提高退休金和生活困难照顾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视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医务人员做节育手术连续千例无事故的，发给适当奖金;此项奖金从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